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

绵职科技〔2019〕8号

关于申报校级工程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2018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校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》和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绵职院发〔2019〕128号），现启动第二批校级工程中心申报工作。

第二批工程中心基础建设期：2020年3月-2021年6月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17:00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校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

附件2：工程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

科技处
2019年12月2日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

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助推全面改革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学校“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”和“四川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方案”等相关要求，决定启动首批校级工程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申报及建设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中心建设总体思路

以新时期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为指导，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标准为依据，以学校现有优质科研和教学资源为基础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要方式，建设以应用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，着力打造技术创新团队，努力建成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和社会服务机构，争创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。

二、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

校级工程技术中心是我校不断提高技术创新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，为科学研究和行业企业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的重要载体，是学校应用型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有：

1. 开展应用技术研究；
2.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
3. 承接和完成各种横向科研课题和开展技术服务；
4. 申报和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任务；
5. 聚组织开展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；
6. 培育创新团队，服务学校应用技术技能人才的系统培

养和工作质量提升。

三、工程中心建设原则

1. 资源共享、集成整合原则。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科研、教学、生产等设备设施和师资力量，鼓励专业联合，跨越专业界限，深度整合与优化资源，形成资源优势。

2. 校企合作、共建共享原则。大力提倡校企共建，联合 1 家或者多家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其它同类中心等单位共建共享，形成“共同体”。

3. 重点示范，逐步推广原则。学校分期分批，先行先试建设几个工程中心，形成经验，逐步推广。

四、工程中心建设内容

1. 基础条件建设。包括工作场地确定、工作环境建设、办公设施设备配套、中心网站建设等，教学科研、生产实作等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。校级工程技术名称可以是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应用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、研究所、技术开发研究所等。

2. 制度与机制建设。建立健全工程中心岗位工作职责、业务内容和范围、收入分配、财务管理、有形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系列制度和决策运行、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，并根据工程中心运行实际，持续进行改进。鼓励积极进行混合所有制模式探索与实践。

3. 技术团队建设。工程中心负责人由工程中心所在部门推荐，由学校审批、聘任，推荐对象应当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，可以是部门领导、骨干教师、社会服务能手等。非现任领导职务的工程中心负责人，根据工程中心业绩和个人贡献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可享受教研室主任及以上待遇。工程中心成员在 3 人以上，注重成员学历、职称和年龄结构分布，须有合作单位成员代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经费支持。前期社会调研、考察学习、制度建设、基础条件建设等经费开支，在优质校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，每个中心支持额度为 8 万元。

2. 政策支持。在中心日常运行经费、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、应用课题经费配套、成员境内外培训和交流学习等方面学校予以重点支持。

3. 中心完成承接任务，项目组成员劳务所得，按照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申报与审批

1. 申报部门填写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》。

2. 立项建设项目由科技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。

七、建设时间与验收

首批工程中心建设期：2018 年 9 月-2019 年 10 月，验收时间：2019 年 10 月；后续工程中心建设与验收时间另行确定。

中心成立背景 行业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				
现有基础和条件				
建设内容与思路				
建设预期效果和目标描述				
建设内容与经费概算				
建设内容		完成时间	经费概算（万元）	
			2020年	2021年
1				
2				
3				